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和谢祥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超过 5%，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和谢祥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2 年 08 月 0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08 月 02 日，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由 44.79%降至 39.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 年 0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6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将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4,241,638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 39.73%降至 33.05%，被动稀释比例为 6.68%，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荣、谢祥娃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04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祥鑫科技	股票代码	0029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	6.68(被动稀释)	
合 计	0	6.68(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750.00	39.73	6,750.00	3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1,687.50	8.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39.73	5,062.50	24.7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以截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公司总股本 169,914,416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04,241,638 股计算；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和谢祥娃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承诺的情形。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陈荣和谢祥娃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荣、谢祥娃）。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5,94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852,796.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3,087,203.80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4) 00024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78,241,638 股增加至 204,241,638 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荣	董事长	38,200,000	21.43	38,200,000	18.70
谢祥娃	副董事长、总经理	29,300,000	16.44	29,300,000	14.35
陈振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0.03	50,000	0.02
刘伟	董事	0	0.00	0	0.00
黄奕鹏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汤勇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王承志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张端阳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李姗	监事	0	0.00	0	0.00
高大辉	监事	0	0.00	0	0.00
谢洪鑫	副总经理	50,000	0.03	50,000	0.02
李燕红	财务负责人	50,000	0.03	50,000	0.02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2 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证券代码：002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荣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 镇 ***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 镇 ***

股份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祥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 区 ***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 镇 ***

股份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祥鑫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陈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谢祥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25261971010 8****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 ** 镇 ***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 ** 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谢祥娃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519740818****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 区 ***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 ** 镇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陈荣和谢祥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 2024 年 04 月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4,241,638.00 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陈荣　谢祥娃	合计持有股份		6,750.00	39.73	6,750.00	33.0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0.00	0.00	1,687.50	8.26
		有限售条件股	6,750.00	39.73	5,062.50	24.7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以截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触发日）公司总股本 169,914,416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04,241,638 股计算；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荣和谢祥娃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75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为 1,687.5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为 5,062.50 万股；另，信息披露义务人谢祥娃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2 万股。

四、尚待履行的程序

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尚待履行的程序。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祥鑫科技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无其他买卖祥鑫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荣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祥娃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893 号
股票简称	祥鑫科技	股票代码	002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谢祥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6,7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6,7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减少 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荣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祥娃

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246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作变更，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 400,006,8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 1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源药业	股票代码	3012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拥华		
办公地址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宏源路 8 号		
传真	0713-5072024		
电话	0713-5109598		
电子信箱	301246@hbhy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主营医药和锂电池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医药产业链，实现了硝基咪唑类抗菌药物及抗疱疹病毒药物从起始物料、关键中间体到原料药的完整产品路线覆盖，成为全球硝基咪唑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疱疹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及青霉素类抗菌药物中间体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产品销往全球几十个国家和地区，与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在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技术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公司进一步向医药制剂业务发展。相关业务起步较晚，目前规模相对较小，但该类业务是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医药产业的重要方向。

此外，公司亦生产锂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材料之一——六氟磷酸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650,770,791.34	3,874,152,752.16	3,875,464,888.06	45.81%	2,432,256,726.66	2,432,256,72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9,837,435.55	2,113,844,051.04	2,113,949,757.54	106.24%	1,677,983,351.71	1,677,983,351.7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54,881,990.91	2,063,723,485.64	2,063,723,485.64	−0.43%	1,577,859,433.57	1,577,859,43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68,626.24	434,795,621.19	434,795,621.19	−79.95%	493,849,962.45	493,849,96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92,185.03	406,490,298.68	406,490,298.68	−88.07%	485,385,724.29	485,385,72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0,398.74	214,987,266.74	214,987,266.74	−83.60%	196,095,182.26	196,095,18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6	1.2326	1.2326	−81.78%	1.4	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6	1.2326	1.2326	−81.78%	1.4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22.93%	22.93%	−20.63%	34.51%	3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3,909,819.72	493,723,786.01	561,081,337.33	496,167,04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44,366.06	279,073.82	31,276,739.34	−9,131,55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16,352.97	−10,951,459.41	24,128,247.66	−15,200,95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4,159.31	−124,648,072.35	219,800,325.81	−74,266,014.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阎晓辉	境内自然人	22.15%	88,585,200.00	88,585,200.00	不适用	0.00
尹国平	境内自然人	16.04%	64,155,000.00	64,155,000.00	不适用	0.00
廖利萍	境内自然人	6.60%	26,397,000.00	26,397,000.00	不适用	0.00
徐双喜	境内自然人	6.59%	26,346,600.00	26,346,600.00	不适用	0.00
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10,628,800.00	10,628,800.00	不适用	0.00
段小六	境内自然人	1.88%	7,515,400.00	7,515,4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7,350,000.00	7,350,000.00	不适用	0.00
雷高良	境内自然人	1.93%	6,510,000.00	6,510,000.00	不适用	0.00
肖拥华	境内自然人	1.51%	6,033,300.00	6,033,300.00	不适用	0.00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5,797,378.00	5,797,378.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尹国平与廖利萍为夫妻关系，且两人与阎晓辉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三名股东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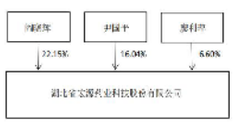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8,64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唯特偶	股票代码	301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桑泽林	廖媛伶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	
传真	0755-61863003	0755-61863003	
电话	0755-61863003	0755-61863003	
电子信箱	dmb@vitalchemical.com	dmb@vitalchemic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电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电子焊接材料及辅助焊接材料。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体现在产品配方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控制能力、分析检测及产品应用检测能力等多个方面，逐步形成了行业领先的集产品配方研发、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测于一体的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锡膏、焊锡条、焊锡丝为代表的微电子焊接材料和以助焊剂、清洗剂为代表的微电子辅助焊接材料。

公司生产的微电子焊接材料作为电子材料行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主要应用于 PCBA 制程、精密结构件连接、半导体封装等多个产业环节的电子器件的组装与互联，并最终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LED、智能家电、通信、计算机、工业 控制、光伏、汽车电子、安防等多个行业。凭借领先的生产技术、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及扎实的产业化能力，公司已经在多个领域内打破国外长期技术垄断的局面，各类产品的技术、品质、产能和服务逐步跻身世界前列。

自设立二十多年来，公司深耕微电子焊接材料领域，凭借齐全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备的生产工艺、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公司与国内外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冠捷科技、中兴通讯、富士康、比亚迪、奥海科技、奥克斯、格力电器、联想集团、TCL、利亚德、艾比森、通威股份、晶科科技、TP-LINK（普联技术）、公牛集团、海康威视、华为、大疆创新等国内知名企业，同时公司还通过富士康、捷普电子等大型 EMS 厂商服务惠普、戴尔、亚马逊、惠而浦等国外知名终端品牌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284,290,178.68	1,212,540,163.04	1,212,875,137.01	5.89%	641,643,505.12	641,643,50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5,454,393.13	1,073,164,418.16	1,073,202,478.71	5.80%	365,279,503.33	365,279,503.3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63,845,203.71	1,044,729,710.85	1,044,729,710.85	−7.74%	862,994,417.05	862,994,41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55,673.86	82,715,499.19	82,700,268.97	23.53%	82,313,715.45	82,313,7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252,624.71	79,890,571.37	79,875,341.15	4.23%	77,072,299.29	77,072,29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5,009.43	80,757,291.94	80,757,291.94	−28.85%	−14,242,278.33	−14,242,27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74	1.74	0.00%	1.87	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4	1.74	1.74	0.00%	1.87	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14.70%	14.70%	−5.39%	25.05%	25.0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一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一条规定：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对确认的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609,071.51	243,587,742.90	274,241,709.14	253,406,68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2,222.04	24,949,313.62	25,345,692.91	24,768,44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84,584.48	21,587,754.89	22,844,850.87	18,235,43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0,461.98	1,276,205.87	−5,465,794.15	32,814,135.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末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廖高兵	境内自然人	30.70%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2%	10,800,000.00	10,800,000.00	不适用	0.00
杜宜	境内自然人	11.26%	6,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运华	境内自然人	1.71%	1,000,000.00	1,000,000.00	不适用	0.00
吴晶	境内自然人	1.57%	920,000.00	900,000.00	不适用	0.00
于泽兵	境内自然人	1.56%	917,500.00	0.00	质押	550,000.00
中